

关于宝钢股份宝山基地2023年第二季度现货仓储价格调整的通知

单位：元/吨

品种	仓库堆存	现货吊费单价	入库理货费单价	备注	超期仓储费用说明
线材	室内	40	10		1、T+7 日内免仓储费，超期 仓储室内按 1 元/吨/天，室 外按 0.5 元/吨/天收取。 2、出库费用均由用户承担。
钢管	室内	45	10		
	室外	45	10		
圆钢	室外	45	10		
热轧	室外	35	/	热轧尾板，热轧中间坯	
	室外	20	/	热轧尾卷，热轧统货	
冷轧	室内	45	/	小于 1 吨的冷轧卷	
	室内	35	/	大于 1 吨小于 2 吨冷轧卷	
	室内	35	/	大于 2 吨冷轧卷	

备注：1、该价格 4 月 15 日（包含当日）交易后开始执行。
2、仅针对上海地区仓库。